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二、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智商之差異。
- (五)動機與目的。
- (六)態度與手段。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家庭之因素。
- (九)平日之表現。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其他因素。

四、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五、獎勵標準：

- (一)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儕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儕模範者。
3. 參加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4. 節儉樸素足為同儕模範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值勤特別盡職者。
7. 主動為公服務者。
8. 勸告同學向上者。
9.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10.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1.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12.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3.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前項第14款得由簽獎教師會同學生輔導人員審酌之。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4.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參加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6.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7.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8.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9.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前項第9款得由簽獎教師會同學生輔導人員審酌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4. 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5. 檢舉重大弊害、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6.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7. 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8.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
9.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10.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前項第10款，應經由學校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六、懲處標準：

(一)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以正向管教及輔導方式予以反省機會。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與同學言語(含肢體)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2.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因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4. 上課或活動期間，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5. 升旗、週會及各種正式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如使用3C 產品、嘻鬧、聊天、任意走動等)，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6.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7. 偷閱私人文件物品致侵犯隱私者。
8.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9.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主動報告者。
10. 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11.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12.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13. 學生於上課時間，未經教師允許使用資訊設備從事與課程無關之瀏覽、遊戲或網路活動，影響課堂秩序或學習進行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4. 未經授權擅自更改學校電腦設定、安裝或移除軟體、或擅自移動、拆卸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影響系統運作或公共財產管理者。
15. 作業或學習成果抄襲他人作品，或未經授權擅自重製、散布、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侵害著作權人法定權益者。
1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17. 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不繳交者。
18.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9.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含外借公用腳踏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 放學後，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2.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23. 學生未經核准擅自進入或使用學校特定空間、機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造成安全疑慮，情節輕微者。
24. 不遵守早自習、午休或自習時間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5. 學生未經許可於非社團活動或開放時間進入社團處所，且影響社團正常運作、干擾他人活動或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之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6.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

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27.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財物遭受損害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28.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29.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個人內務及桌椅未放置整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0.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6)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9) 未經網管單位許可私自架設集線器、無線基地台連結網路或傳輸訊息。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小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31. 學生於無教師或教練陪同情況下，在校內從事高風險運動或危險行為，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2. 學生對教職員或同學有持續以言語、行為或通訊方式干擾、騷擾或

跟蹤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妨礙其正常生活、學習者。

33.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34. 學生於午休時間應遵守學校午休秩序與空間管理規定，未經核准進入體育館、專科教室、桌球室等場所從事活動，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35.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教室、側門、宿舍門、寢室等鑰匙者。
36. 經查證確學生有故意偽造或提供虛假資料，致影響他人權益、校務推展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37.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班級事務工作推展或導致同學權益受損者。
38.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 攜帶或觀看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4.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5.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6.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財物遭受損害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7.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8.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9.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因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0.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11.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1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13. 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較為嚴重者。
14. 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定，情節較為嚴重者。
15.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16.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者。
1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18. 學生未經核准，擅自帶非本校人員進入並使用校內教室、實驗室或其他限制空間，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19.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尚非重大者。
20.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21. 經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2. 經查證確學生有故意偽造或提供虛假資料，致影響他人權益、校務推展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23. 升旗、週會及各種正式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如使用3C 產品、嘻鬧、聊天、任意走動等)，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24. 以肢體或器具攻擊同學，情節較輕微者。
25. 學生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
 - (1)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2)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3)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

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4)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26. 冒用或偽造師長文書印章、簽名者。有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或屢誠不改者，得改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另如行使偽冒師長之文書印章或簽名肇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權益者，須另負法律責任。
2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28. 學生未經核准擅自進入或使用學校特定空間、機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造成安全疑慮，情節嚴重者。
29. 無照騎乘機車（開車）進入學校者。
30.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31.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3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丟水球）、教學區打球，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33.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經查明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3. 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4.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5.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

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6.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7.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情節嚴重。
8.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9. 違反著作權法，且情節重大者。
10.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財物遭受損害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1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1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15. 以肢體或器具攻擊同學，情節較嚴重者。
16.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嚴重者。
17.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18. 在校內將他人拋(丟)或玩「阿魯巴」遊戲，情節重大者。
19. 學生涉及持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0.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七、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並具保密責任)，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教導處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教導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

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六)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八、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九、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國中部學生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一、有關學生獎懲規定，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應循民主程序提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修正，並由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時亦同。

十二、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